

2024年度建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公安、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11月31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3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1月32日前	5%以上	现场检查	县级	
4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单位抽查	对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8-9月	10%以上，最低不得低于3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2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4年度建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2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2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建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重点复核检查企业录入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信息、企业办公场地、企业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 and 从业人员	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安全、安保、水质情况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隔震减震技术产品	对隔震减震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采用隔震减震产品在建工程	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建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11月	不低于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7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者	2024年3月-10月	10户	实地核查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质量监管科配合	
18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1月	3户	实地核查	畜牧兽医科牵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配合	
19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4月-12月	5户	实地核查	畜牧兽医科牵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配合	
2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1月	5户	实地核查	畜牧兽医科牵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配合	
21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1月	3户	实地核查	法制科（农机管理科）牵头，县农机管理服务站配合	
2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1月	4户	实地核查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县种子管理站配合	

2024年度建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3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中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24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中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2024年度建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县学校食堂	3月1日-12月	≥5%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26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建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7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3-11月	10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水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月至12月	2	现场检查	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	
29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建水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月至12月	2	现场检查	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	
30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10日前	5%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31		县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10日前	2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